

叁拾貳、政 風

一、健全作業機制，提升廉潔效能

(一) 落實風險預警機制，協助機關完善行政

1. 本府各機關下半年共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72 會議次，討論提案 218 案次，就機關採購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業務共同檢視機關業務執行狀況，從而針對風險業務弊失情形，規劃廉能施政策略。
2. 針對風險業務策辦專案稽核 29 案次，針對機關作業機制，研析業務違失風險癥結，及時採行阻斷違法或興利改善建議等預警作為，健全機關作業及管考制度。
3. 透過公文會辦、採購監辦流程，預警機關作業潛存風險，提出防制改善建議計 39 案次，覈實採購案件之驗收結算、有效節省公帑，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。
4. 就各機關發生貪瀆起訴或行政肅貪案件，分析弊端態樣及成因，透過機關會議研討具體改善措施，修補制度漏洞，研編檢討專報 2 案次，並落實執行防範機制，預防類似案件再度發生。

(二) 深化宣導內涵，培力誠信社會

1. 本府政風處與地政局、都市發展局、消防局、工務局、行政暨國際處、本市稅捐稽徵處合作辦理一系列「『廉潔家·幸福地家』—高雄安心宅廉潔宣導活動」，針對找地、尋屋、房屋買賣節稅、糾紛處理、住家消防安全、住宅補貼等居住議題，彙集各機關相關業務資訊，編撰「高雄安心宅手冊」，以行政透明及資訊揭露方式提供民眾購屋時的安心指標，並舉辦「高雄安心宅企業誠信綜合論壇」，邀請專家學者、不動產相關公會團體，與市府各機關共同研討政府和企業如何透過行政透明及誠信治理，提供民眾更安心、更安全的居住選擇。
2. 為將誠信理念從小根植於學童心中，號召廉政志工走訪本市各國小說演廉潔故事，全年度總計辦理 30 場次，宣導人數約 1,635 人。透過志工運用肢體語言、氣氛節奏引導等技巧，成功吸引小朋友們的目光，有效推廣廉潔教育。

(三) 持續宣導陽光法令，協助申報迴避

1. 為使本府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均能瞭解陽光法案立法意旨，依法正確申報財產，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12 場次，共計 1,310 人次參加，除說明申報注意事項，亦推廣申報人使用財產申報授權

服務，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取得財產資料，作為申報參考，以提高申報正確率。

2. 為提昇受規範同仁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，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，宣導法令規範及相關案例，計 15 場次，共 1,454 人次參加。

二、預防洩密案件發生，建構安全公務環境

(一) 公務機密維護

1. 強化同仁保密知能，防範洩密情事發生

為提高機關同仁保密警覺，加強保密措施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，確保公務機密安全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機關特性及實際狀況，運用多元管道方式，加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要項；109 年下半年度共計執行保密宣導 876 案。

2. 提升資安防護意識，落實資訊管理稽核

為強化本府同仁資安觀念，協同機關資訊單位(人員)建立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措施，並抽查各資訊系統使用者紀錄檔，檢視員工有無越權查閱之異常情事；並定期抽查機關機密文書保管(含資訊安全)情形；109 年下半年度共計執行檢查 207 案。

(二) 機關安全維護

1.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強化維護業務交流

為瞭解各機關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辦理情形，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不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作為溝通平臺，針對維護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討論，俾達到共識並作成決議，以順利推動機關各項安全維護工作；109 年下半年度共計召開 26 場次。

2. 落實辦公環境檢查，確保機關同仁安全

為使本府同仁均能在穩定安全之辦公環境中辦理公務，並確保洽公民眾安全無虞，促請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協調秘書單位，將門禁管制、消防及逃生設備等設施維護情形列入機關安全狀況檢查項目，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檢查，並適時宣導機關安全維護要項；109 年下半年度共計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206 案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771 次。

3. 先期掌握陳抗情資，有效疏處陳情案件

為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發生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加強蒐報機關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資料，協助機關首長先期掌握各項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，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，

以預防事故發生及降低損害程度；109 年下半年度共計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 79 案。

三、檢肅貪瀆，澄清吏治

- (一) 109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624 件，其中具名檢舉 513 件，匿名檢舉 111 件，均審慎依法令查處，處理結果為：函送偵辦 2 案，辦理行政處理 15 案，澄清結案（含列參及其他）者 211 案，移請權責機關參處 383 案，查處中 13 案。
- (二) 109 年下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、詐欺、偽造文書等不法案件 9 案，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。
- (三) 109 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（含緩起訴）者 13 案 19 人。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，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0 案 15 人。